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2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ED24805_1_030918162511.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9年7月29日清南大語研所字第1099005159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09年8月17日上午9時至8月28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四、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課程修畢後依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二)招收前項教師20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

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加科登記。

五、招生人數：各班招收25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20人不
予開班)。

六、上課期程：109年9月至111年7月，共計2年。

七、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